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6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劉宏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115年度聲字第124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劉宏彥（下稱抗告人）至今已服刑1年之久，深感省悟，痛定思過了解自身錯誤，又抗告人家中尚有年邁長輩需照護，請求從輕更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乃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9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

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原審法院於參酌抗告人以書面陳述之意見，並斟酌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、刑罰矯正之必要性、社會防衛功能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經核原裁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或有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情事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㈡抗告意旨雖請求從輕定刑等語，惟，本院審酌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2年5月至114年1月之間，期間約達1年8月，犯罪時間尚非密接，又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5所示之罪均為妨害秩序罪，侵害法益及犯罪型態固然相類，然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4、6所示之罪名分別為過失致重傷害罪、一般洗錢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傷害罪，則上開五種罪名之犯罪行為，侵害法益及犯罪型態相異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而原裁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原裁定附表編號2之有期徒刑11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宣告刑即有期徒刑2年10月（計算式：6月+11月+5月+2月+6月+4月）以下之法定範圍內，就其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共6罪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，顯已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，而非以累加方式定刑，且無何漏未斟酌有

利於抗告人因素之裁量瑕疵可指，並能適切反應其犯行之可非難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各情，而屬適當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是抗告人請求撤銷改定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禹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